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公司通过公开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 8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

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云内动力（000903.SZ）、亚星客车（600213.SH）、赛摩智能（300466.SZ）、宝武镁业（002182.SZ）、恒宝股份（002104.SZ）、华西股份（000936.SZ）、哈森股份（60395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世荣兆业（002016.SZ）、精研科技（300709.SZ）、华达科技（603358.SH）、天银机电（300342.SZ）、豪江智能（3013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远程电缆（002692.SZ）、中天科技（600522.SH）、赛摩智能（300466.SZ）、风范股份（601700.SH）、华丽家族（60050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3.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项目 \ 年度	2024 年度拟收费 (万元)	2023 年度收费 (万元)	变动幅度>20%原因 说明
财务审计	60	63	/
内部控制审计	13.5	14	/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公证天业担任，公证天业已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年审机构。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公证天业多年来的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决定采用公开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制定了具体的选聘工作方案及评价办法。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选聘结果合法、有效。中标人中兴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